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12000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8。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8。

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8。

202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8。

2025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8。

（三）中止审核

1. 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31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 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 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5 年 3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度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11 月 1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公告：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8。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

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2.《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3.《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4.《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